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管理的通告

为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1. 北二环—城西大道—公新公路—新洲路—通江路—沿江公路—新长铁路所合区域（见附件）；

2.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部、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城北园区、城南园区全域；

3. 各镇集镇区、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

二、禁止销售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

1. 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硫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2.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现有燃煤供热锅炉限时拆除。

3. 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做好辖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指导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5. 本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靖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